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裁處案例分析研究委託採購案

受委託執行者

中國文化大學資傳系 柯舜智副教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裁處案例分析研究

壹、研究緣起

以新聞專業獎項聞名的美國普立茲獎（Pulitzer Prize），是許多新聞從業者心目中的最高榮譽，其中的公共服務獎更是被視為全球新聞獎最高桂冠。創辦人普立茲（Joseph Pulitze）曾說過報紙需要的新聞是簡潔、幽默、有敘事力、原創性、良好的文學風格以及「正確性、正確性、正確性」（accuracy, accuracy, accuracy）。

要求新聞具有「正確性」，不僅是當年普利茲立下的標準，更是承傳至今的新聞重要元素。這也是新聞學教科書提到，提供讀者真相（truth）最重要的原則之一，但真相和確認（verification）是同等重要（Kovach & Rosenstiel, 2021）。因為新聞的主要目的是為社會大眾提供自由（free）與自治（self-governing）所需要的訊息，一旦訊息是未經確認的不實資訊，將會危及自由民主，更可能帶來社會混亂。因此新聞學者都將事實查證視為新聞專業的重要指標與記者職能的核心（Coddington, 2014; Canter, 2014）。

所以美國新聞學院（American Press Institute，簡稱 API）也特別強調新聞學是一門查證確認的學科（Journalism as a discipline of verification），因為記者經常宣稱新聞工作的本質是發現和呈現「事實」（facts）以及「關於事實的真相」（the truth about the facts）。但是事實的呈現需要經過查證與確認，不是盲目的直覺。換句話說，提供正確的新聞是新聞的天職，而達成正確新聞的工作「第一要義是查證、第二要義是查證，第三要義還是查證」（胡元輝，2020）。

未經事實查證的新聞曾給社會帶來意想不到的危機。例如發生於 2018 年 9 月的「關西機場事件」，因為網路上的一則不實訊息，經由中國網媒傳到台灣的社群網路，再經由主流媒體的強力報導，引發全民關注與議論。最後演變成一場政治風暴，甚至還折損一位優秀的外交官員；連日本媒體都指出台灣面臨假新聞危機（李秉芳，2018.10.6）。

也因為不實訊息帶來的負面影響，近幾年民眾格外關注新聞報導的正確性。從民眾申訴電視內容的節目類型來看，新聞報導是申訴案件的第一名，占當年度電視申訴案件的比例從 25.2%（109 年度）到超過一半的 59.7%（108 年度），每年的案件數量都有 600 件左右，或者多達 1676 件，詳如表 1。與新聞報導同屬新聞性質的政論節目，也是被申訴的主要節目類型之一，近幾年的申訴案件數量都將近 200 件¹。

表 1：106-110 年 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及政論節目之件數與占比

項目 \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申訴電視新聞報導	589 件 (36.07%)	626 件 (25.2%)	1676 件 (59.7%)	911 件 (45.2%)	583 件 (41.1%)
申訴電視政論節目	182 件 (11.05%)	183 件 (7.4%)	220 件 (7.8%)	89 件 (4.4%)	84 件 (5.9%)

資料來源：106 年-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在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內容不實、不公」是被申訴事由的第一名，例如 110 年度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案件有 589 件，其中 217 件被申訴的原因是新聞報導「內容不實、不公」，占當年度電視新聞報導申訴案件的 36.84%，詳如表 2。最嚴重的是 108 年度，電視新聞報導被申訴「內容不實、不公」的案件高達 936

¹ 資料來源：106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7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8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9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及 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件，占當年度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的 55.8%。可見民眾對於電視新聞報導不實、不公的在意程度是很高的。

表 2：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內容不實不公」之件數與占比

項目 \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申訴電視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217 件 (36.84%)	247 件 (39.4%)	936 件 (55.8%)	431 件 (47.3%)	191 件 (32.8%)

資料來源：106 年-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而這些被申訴內容不實不公的電視新聞報導，例如 107 年 12 月東森新聞台報導「非洲豬瘟疫情」，計有 293 件民眾申訴有散播不實訊息誤導民眾，恐造成擴大疫情之虞等意見（NCC，2018）。再如 108 年「夜間打權」節目，有關「針對香港反送中活動進行不實抹黑，並宣揚一國二制」的內容，計有 71 件民眾申訴「內容未經查證、主持人發言不當，評論失之偏頗」等（NCC，2019）。這些未經確認及查證的不實訊息，很可能是造成社會恐慌、撕裂群族及危害民主的殺手，不得不謹慎面對。

有鑑於此，NCC 特別委託本案進行「新聞報導與節目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案例之質化分析」，除了分析衛廣法「事實查證原則」的立法理由與意旨、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適用事實查證原則之法律依據等面向之外；最重要是分析 7 個違反事實查證而被核處的案例，並探討違法案件所涉及的議題、內容呈現方式、個案查證情形、損害何種公共利益、問題與檢討，以及提出製播建議與政策規劃。

貳、新聞報導與事實查證的法源與立論基礎

這部分將聚焦在本案的五個研究分析面向：

- 一、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頁第 4 款「事實查證原則」規定之立法理由與意旨。
- 二、 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適用事實查證原則之法律依據與規範客體
- 三、 認定個案查證情形屬合理程度之考量面向。
- 四、 認定個案合理查證義務高低程度之考量面向。
- 五、 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認定、事後更正或事後平衡報導足以或無法阻卻損害公共利益之認定。

以下將透過資料蒐集與文獻探討等方式，逐一詳細說明。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4 款「事實查證原則」規定之立法理由與意旨。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15 日制定、同年 2 月 3 日公布，當時法規並未訂定事實查證原則，僅在第 17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作為規管電視節目內容的依據。直到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幅修正衛廣法，首次建立我國事實查證的規定，即現行法規第 27 條的完整內容，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第 27 條的條文如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所謂第 27 條第 2 項，指的是「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第 3 項第 4 款則是指境內外衛廣公司或代理商所播放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出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參酌立法院所載的修文立法理由²，第 27 條第 2 項的增訂是為了回應當時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現行版本是第 13 條第 2 項）³，因此明訂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這個增訂的條文在立法院審查與討論的過程獲得朝野立委一致同意支持，均認為這是媒體應負起的社會責任；時任立委的葉宜津等 29 位立委甚至連署提案再增訂一款：「任何人對於新聞節目，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收視率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⁴，希望掃除新聞是社會亂源的負面評價，導引新聞節目朝正向發展，也回應衛廣法立法精神之一「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由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明載，新聞節目的內容「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且不具廣告性質」，但因數位匯流之故，不同媒體的內容可匯聚於同一載具播出，民眾也不易區辨現在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cfc7cfcac5cecccbd2cdc6c7>

觀看的新聞節目是屬於廣播電視法規管？或者衛星廣播電視法的管理範疇？增訂的第 27 條第 2 項在法律也有拉齊同一性質節目的管制強度之意，更重要的意義是加重新聞與評論節目的責任，不能只要求新聞自由而不願負起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同時也促使媒體設立自律機制，落實媒體問責。

至於增訂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的立法理由與意旨，也清楚回應媒體身為社會公器，事實查證是製播新聞的必要程序，若新聞出現斷章取義、誇大、偏頗、不實、不公等失衡報導，以致發生損害公共利益的事情，媒體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閱聽眾權益的前提，應負擔起該有的責任。媒體必須就所提供的資訊來源提出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⁵。媒體若是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也就是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載，「違反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綜觀此條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的立法，所宣示的精神有三點（蕭文生，2020）。

1. 媒體是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
2. 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3. 如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並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

⁵ 同註 2。

二、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適用事實查證原則之法律依據與規範客體

新聞需要查證是新聞學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媒體身為社會公器的責任。在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施行的「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特別說明新聞節目的定義：「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意思是新聞節目的形式包含新聞報導、新聞評論及其他形式。但不管是哪一種新聞節目，同法的第 2 項則規定新聞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且不具廣告性質」。這也成了新聞報導適用事實查證原則的法律依據，也才有之後的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4 款的增訂。

規範的客體之一，新聞節目中的「新聞報導」，法規清楚說明新聞報導是「以事實為基礎」，即目前電視台提供的新聞報導必須是有事實依據的訊息，且訊息的報導必須客觀公正、確實完整。新聞報導的範疇包含新聞頻道每一小時的新聞播報、無線電視台的晨間、午間、晚間與夜間新聞等，由記者採訪與主播播報的以事實為基礎的新聞。

另一個規範的客體是「新聞評論」，雖亦屬新聞節目的一種形式，但與新聞報導事實的訊息不同，新聞評論是基於事實的意見評述；例如現今出現在新聞頻道的各種政論節目，東森新聞台的「關鍵時刻」、民視新聞台的「辣新聞 152」、三立新聞台的「新台灣加油」、TVBS 的「少康戰情室」等，是基於對某一事件或現象的報導進行意見的陳述。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即法律明確規範新聞評論節目也需要注意事實查證，不能以言論自由為名，肆無忌憚的在政論節目提出未經事實查證的訊息。

因此當年立法時，即考量事實查證是製播新聞的必要程序，為避免因為媒體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出現新聞製播時出現「被片斷

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去新聞公正平衡報導的情況，進而導致公共利益受損，因此增訂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⁶。

雖然「評論」屬人民言論自由的範疇，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但是在發表評論時也要顧及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的保護，法律不得不對言論自由作合理的限制。如同民國 89 年司法院憲法法庭釋字第 509 號，解釋刑法誹謗罪之規定是否違憲的論點。意思是媒體應對於所提供的資訊來源、及所提出的證據資料，就算不能證明其真實，但仍然應該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⁷。

落實在現實層面的具體作為，法律對於新聞報導與新聞評論節目的規範是一致的，即新聞所報導的事實或評論所涉的內容，都必須經過合理程序的查證，而且這個程序的查證過程是有其專業性、客觀性與中立性。由於媒體本身並沒有調查權，因此立法的規範不在最後證明什麼是真實，而是追求真實的過程是否進行事實查證，並秉持公平原則進行評論。如同憲法釋字第 509 解釋，吳庚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即強調，「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⁸

蘇俊雄大法官也提供第 509 號解釋另一部協同意見書，他首先說明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基礎理論，因為「言論自由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但是「對媒體來

⁶ 同註 2。

⁷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全文網址：

file:///C:/Users/shunc/Downloads/%E6%8A%84%E6%9C%AC509(%E5%90%AB%E8%98%87%E5%A4%A7%E6%B3%95%E5%AE%98%E4%BF%8A%E9%9B%84%E5%8D%94%E5%90%8C%E6%84%8F%E8%A6%8B%E6%9B%B8).pdf

⁸ 釋字第 509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網址：

file:///C:/Users/shunc/Downloads/509%E5%90%B3%E5%A4%A7%E6%B3%95%E5%AE%98%E5%BA%9A%E6%8F%90%E5%87%BA%E4%B9%8B%E5%8D%94%E5%90%8C%E6%84%8F%E8%A6%8B%E6%9B%B8.pdf

說，固不無促進新聞公正報導的作用，但是就人民意見表現之自由而言，恐引起誤導，尚有予以澄清的必要。」所以國家在原則上應儘量的確保民眾的言論自由，不應該對內容設有所謂「正統」的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但是如果有濫用言論自由，「侵害到他人之自由或國家社會安全法益而必須以公權力干預時，乃是對言論自由限制的立法考量問題，非謂此等言論自始不受憲法之保障。」⁹

上述的說明釐清法律對言論自由的規範，是因為言論自由侵害到他人的自由、或者侵害國家社會安全，而不是主張言論自由不受憲法保障。但若是真的產生言論自由的衝突（即憲法基本權的衝突，一個基本權主體在行使其權利時，會影響到另一個基本權主體的基本權利實現），立法者就應有「優先權限」的考量，採取適當的規範與手段，衡量衝突權利的比重，決定爭議情形中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

蘇俊雄大法官強調言論自由的重要，所以若要求新聞媒體「必須確認所發表資訊的真實性，其可能必須付出過高的成本，或因為這項要求而畏於發表言論，產生所謂的「寒蟬效果」（chilling effect）...嚴重影響自由言論所能發揮的功能，違背了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所以對於「所謂『能證明為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三百十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¹⁰

綜整而言，從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4 款的立法原委及說明，以及憲法第 509 號解釋的各方論述，可以清楚理解，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但若此基本權利侵害到其他基本權

⁹ 釋字第 509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網址：
file:///C:/Users/shunc/Downloads/509%E8%98%87%E5%A4%A7%E6%B3%95%E5%AE%98%E4%BF%8A%E9%9B%84%E6%8F%90%E5%87%BA%E4%B9%8B%E5%8D%94%E5%90%8C%E6%84%8F%E8%A6%8B%E6%9B%B8.pdf

¹⁰ 同註 9。

利，如其他人的自由或社會國家安全等，另立法律進行規範是法律優先權限的考量，與保障言論自由的初衷並不衝突。唯必須考量要求媒體確認新聞報導與新聞評論的資訊真實性，必須是合情合理的，若是媒體做不到或需要付出的成本過高，可能會產生言論的寒蟬效益。因此，法律規範若是評論的主題涉及事實基礎，那所涉及的事實必須有合理的查證，其查證的強度不必然是客觀的真實，但需要證明媒體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也不是輕率的認定所報導的新聞就是事實，即事實查證需符合新聞的專業性。

三、認定個案查證情形屬合理程度之考量面向

確認新聞報導及新聞評論需進行事實查證，同時注意公平原則，以避免損害公共利益。問題是，媒體應查證到何種程度才算合理呢？

從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可看到四點考量面向。¹¹

- （一）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更是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 （二）但是為了保護個人名譽、隱私及維護公共利益等其他基本權利，國家對言論自由可依其傳播方式進行適當的限制。
- （三）對媒體工作者而言，限制的方式是遵守職業規範的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
- （四）查證的合理程度是「能證明其為真實者」，或者「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

¹¹ 同註 9。

根據上述面向的綜合考量，可進一步認定所謂查證的合理程度有幾個重點：（1）遵守新聞本身職業規範的程度。即媒體符合新聞專業倫理所要求的事實查證準則之程度，如果完全依照新聞專業的要求，即合理程度高；若未依照新聞專業的作法進行事實查證，就可判斷查證的合理程度低。（2）若是無法證明新聞報導或評論內容是真實，但所提資料被認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事實，亦可被認定具有合理查證。

所以新聞報導與事實查證的合理程度與判斷，都將回歸到新聞學的專業倫理。美國新聞學院（API）引用 Kovach 與 Rosenstiel（2014）所出版的新聞學要素一書的概念，發展成提供美國與全球新聞人應具備的基礎知能。內容提及新聞學的本質是一門查證確認（verification）的學科，因為新聞是使用科學的方法來獲取資訊與正確的事實，而查證的知識基礎建立在三個核心概念：透明度、謙遜與原創性（transparency, humility and originality）¹²。這三個核心概念也是檢視查證合理程度的依據之一。

所謂透明度是指在所播出的新聞，需要讓視聽眾知道「消息來源是誰？他們是如何知道這件事的？他們可能的潛在偏見是什麼」。也就是儘可能的多告訴視聽眾他們正在收視的新聞訊息，以便讓視聽眾自己決定為什麼應該相信這則新聞。所以透明度的重要意涵是「對觀眾的尊重」，允許觀眾判斷新聞訊息的有效性、獲得訊息的過程、以及記者的動機與偏見。所以透明度也是防止錯誤與被訊息來源欺騙的最佳保護。

就科學的精神來說，透明度也說明記者公開訊息查證的來源與過程，觀眾也依循相同的管道複製（replicate）訊息取得的過程。

「謙遜」在新聞查證的考量面向所顯示的意義是「保持開放的

¹² API 網址：<https://www.americanpressinstitute.org/journalism-essentials/verification-accuracy/journalism-discipline-verification/>

心態」。即記者在獲取訊息的過程，不僅要了解所聽到的內容、還要了解自己理解內容意涵的能力，永遠保持謙卑及開放的態度，不要有預設立場，避免對自己的知識產生傲慢。即記者需要認知自己的錯誤與知識的侷限性，也必須意識到虛假的表相無所不在，所以必須要驗證、檢查，讓新聞更加精準。

「原創性」是指記者做好自己的工作，即新聞媒體應負起該承擔的責任與義務，符合新聞專業的要求與社會的期待。記者最常出錯的狀況即是從某人或某個地方取得訊息，卻沒有親自確認訊息的可信性與正確性，沒有依照新聞學的原則做自己的工作。

除了上述新聞查證的核心三個原則，周慶祥（2011）也提出新聞查證的兩個重要通則，分別是確認消息來源的正確性，以及立即更正錯誤。美國專業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所公布的倫理準則也強調「記者應對工作的正確性負責，在新聞發布前應查證訊息，並盡可能使用原始來源」、「清楚的辨識訊息來源，公眾有權獲得儘可能最多的資訊來判斷來源的可靠性與動機」、「在新聞報導的整個生命週期中蒐集、更新與更正訊息」等多條有關新聞查證合理性的倫理準則（SPJ, 2014）。

有些新聞媒體及學術單位為了落實新聞的事實查證，甚至發展出查核的清單，讓記者在工作時有所遵循，也可作為提醒之用。例如美國公共廣播電台（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提供一份正確性確認清單，作為全國公共廣播人員受訓教材，以確保所報導的新聞內容是正確的。¹³ 其中有些事情需要雙重確認，包含年齡、日期、語法與拼寫、歷史事實、地點、公司團體或學校名稱、數字、個人姓名、對「第一」、「唯一」、「最後」等最高級形容的用法、頭銜、網址與電話號碼等（Memmott, 2015.3.30）。又如 Donald W. Reynolds National Center for Business Journalism 等學校都已發展出新聞查證清

¹³網址：<https://training.npr.org/2015/03/30/nprs-accuracy-checklist/>

單供記者逐一確認。

綜合美國新聞學院（API）、美國專業記者協會（SPJ）、Kovach 與 Rosenstiel（2014）、美國公共廣播電台（NPR）、及上述提及的專家學者等人的建議，整理出新聞專業倫理所要求的事實查證重點，作為判斷查證合理程度的考量。

（一）對事實查證的合理性認知

1. 查證是提高新聞正確性與真實性，以及建立媒體可信度與被信任所必須力行的新聞技能。
2. 查證是新聞媒體與記者的避險行為。透過查證的行動準則，可降低記者被批評或訴訟的風險，行動意義大於查證所得。
3. 不管是新聞報導的時間壓力或不同形式的報導呈現，都不能成為不查證事實與內容不正確的藉口。
4. 進行新聞查證的人員不限於第一線採訪的新聞工作者，還包含部門的經理、編輯、編審、製作人等新聞製播相關人員，都應遵守相同的準則。

（二）對事實查證的合理性要求

1. 訊息來源的有效性與可信度查證：一般資訊來源可分為三種取得方式，不同方式所獲取的訊息查證重點也不同。

（1）觀察取得的訊息，即眼見為憑的概念，需要查證的是訊息來源是否親在現場？是否親眼目睹？雖然可能有偏誤或預設立場，卻是第一手資訊的提供。當場拍攝的圖片、記錄的聲音或影像等資訊是查證訊息有效性與可信度的合理性要求之一。

(2) 訪問取得的訊息，透過面對面的親身訪問，或者電話、社群軟體等方式取得的語音或文字訊息，也是確認訊息有效性的方式。其中又以訪問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目擊證人的可信度較外圍的旁觀者，有較強合理性。

(3) 文件資料的蒐集，不管是記者主動搜尋或其他人提供的文件資料，都以官方、法院等正式文件擁有最高合理性效力。引用同業的新聞報導亦具有事實查證的效力，但不同媒體的可信度與有效性並不相同，例如中央社的新聞查證較一般媒體的查證來得嚴謹，因此使用中央社作為訊息來源的查證合理性就較一般網路媒體高。

2. 訊息來源的透明度查證：公開資訊來源與訊息內容，提供新聞報導的完整訊息，是對閱聽眾的基本尊重，也是防止錯誤與避免被欺騙的最好方式。所需進行的查證有下面幾點。

(1) 再三確認包含新聞訊息來源的日期、名稱、地點、數字、個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頭銜、網址與電話號碼等形式資料的正確性。

(2) 避免使用秘密方式蒐集訊息，應公開說明訊息取得的過程，清楚的識別新聞報導中的每個事實來源。

(3) 提供事件上下文的脈絡，避免事實被扭曲或過度簡化。

(4) 在新聞報導的生命週期中滾動式的蒐集、更新與更正訊息。

(三) 對事實查證的合理性行動

1. 訂定事實查證倫理準則。

2. 考慮採用事實查證檢查表。

四、認定個案合理查證義務高低程度之考量面向

雖然查證是大家都有共識的新聞專業倫理，但「相關書籍對於如何查證的討論卻非常少」（劉蕙苓，2015），對於合理查證義務高低程度的討論就更稀少了。

從學理層面來探討，事實查證是新聞的倫理準則，即是記者與媒體的道德義務，每一則新聞都應該落實事實查證，但事實上卻不然。荷蘭的研究顯示，記者花在查證上的時間僅 11 分鐘，除非訊息來源在該新聞議題上有特定利益關係，或者確認訊息來源提供的事實資訊是很快又容易的，否則記者通常不進行查證（Diekerhof & Bakker, 2012）。Diekerhof 與 Bakker 進一步調查記者不查證的原因，可歸納為下面幾點。

首先是記者認為做到平衡報導，就不需要進行事實查證，因為兩造雙方所說的意見本身就是事實。其次是記者在使用引述的時候（特別是直接引述），也認為訊息來源所言是事實，勿需查證。再來，如果使用的是政府官方或權威訊息來源，記者也認為不用查證。還有一些記者自己認識的訊息來源，因為相信訊息來源的可信度，所以也省略查證。最後一種情況是對於同業已經使用的訊息來源，記者也傾向不查證（Diekerhof & Bakker, 2012）。

這些錯誤認知顯然是媒體記者們的通病。江靜之（2022）整理文獻後，歸納記者評估新聞需要查證的三面向原因。

- （一）與新聞呈現有關的面向。記者通常會「最小化要付出的心力」，若新聞已做到平衡報導（正反雙方意見並陳）、引述訊息來源（意見本身就是真實）時，記者通常就不會進行查證，畢竟查證需要時間、人力與金錢等成本。
- （二）與訊息內容性質相關的面向。並非所有訊息都可以被查證或

需要查證，例如涉及個人意見、判斷或經驗感受等缺乏客觀判斷標準的事情，便無法被查證。又或者是檔案文件等，也被視為不需要查證的事實。

(三) 與消息來源有關的面向。訊息來源具權威性與可信度時，記者認為不需要查證。其他媒體所引用的訊息來源也會增加可信度，再透過媒體的相互引述，成為自我證實的事實網絡，記者也會認為不需要查證。

上述記者對於事實查證的考量，集中在查證成本、效益與查證不足可能帶來的風險等因素，進行權衡考量，也顯示記者或媒體查證義務高低程度的排列順序。即使數位時代常使用的網路素材查證也流於形式，「往往冠上『攝自網路』即交代了來源，新聞室內的查證工作並未落實」(劉蕙苓，2014)。即記者決定查證的合理性與義務性考量，是涉及複雜因素的決策；同時各種因素之間可能相互糾結、彼此影響，是形成充滿變數的動態過程。

江靜之(2022)進一步訪談多位記者，發現記者對於查證與義務的基本考量，不外乎「查證須付出的成本」，如果所須付的時間人力與查證難度等成本太高，記者會放棄查證；其次是「新聞效益」的考量，相對不重要或微小事情的新聞就不會花費成本去查證。是否查證的第三點基本考量則是「查證不足可能帶來的風險」，如果事件可能涉及誹謗、具公共利益等重大影響力，記者會比較願意查證。接著提出具體情況來說明記者對於查證義務高低的考量，非得必要，就不會查證。綜合整理後，江靜之將記者對於查證的實際考量分為「新聞呈現的限制與資源」、「訊息內容的主／客觀偏向」、「消息來源的權威高低」及「所得訊息與自己已知的相符程度」的評估」等四個面向來決定查證與否的考量。

（一）新聞呈現的限制與資源

1. 做到平衡報導，兩方意見並陳，會降低記者認為需要查證的義務程度。
2. 採用書面文件作為訊息來源的證據力大於言談證據，也會被認為可降低查證義務。
3. 偏好權威訊息來源，只要訊息來源願意具名，記者便可將證明為真的責任轉移到訊息來源，也會降低查證義務的程度。
4. 記者發展出不同的書寫策略，降低查證義務，也避免查證不足的風險。例如不寫沒有查證或尚未查證的訊息、縮小篇幅簡單提供有限的訊息、註明記者已進行查證行動（如最常見的「目前記者已經致電某公司發言人，但目前尚未取得回應」）、以及將可能引發爭議的部分作模糊處理。

（二）新聞內容的主、客觀偏向

1. 若內容涉及個人的主觀經驗、意見或分析評論等，因屬主觀詮釋，難以查證或無法查證，而被歸類於無須查證的類型。
2. 採用客觀的事實，如文件、會議記錄、談話錄音錄影檔、官網等資訊，也會降低記者查證的義務程度；但對前述資訊中所包含的數字、人名、時間、地點、法條等沒有模糊空間的訊息，會盡可以雙重確認。
3. 如果記者是目睹事件的訊息來源，如親臨法庭聽審判，記者認為已經看到客觀事實；或者現場事件有可供複查的證據（如現場錄影），都會降低記者查證的義務程度。
4. 若訊息來源是「公開」、「具名」的客觀資訊，如公關稿、個人社群媒體或新聞報導，也會降低事實查證的義務程度。
5. 新聞標題與新聞背景資料，常被忽略查證的義務性。如事件

當事人的年齡職稱等，記者認為上網查詢就可以，無需事實查證。

6. 發展中的新聞因訊息的浮現非一次到位，記者難以掌握事實查證的範圍與時間點，也會影響查證義務的高低程度。

（三）訊息來源的權威高低

1. 擁有權威的社會機構內容，如公文、法院判決、學術研究報告等；或者消息來源是政府首長、法官、學者專家等，會被認為無須查證，記者沒有查證義務。
2. 即使記者都清楚各機關行號的公關或發言人的可信度較低，但在新聞競爭與即時新聞的供稿壓力下，也會被歸為無須查證的範圍。
3. 訊息來源提供者不涉及他人利害關係、較無爭議、影響力不大、且新聞效益低的即時新聞，會降低查證義務的程度。
4. 對於敢具名的訊息來源與同業的新聞報導，會因具名公開的訊息來源要對自己的言論負責，降低記者查證的義務程度。

（四）與記者已知的相符程度

記者所得的訊息與已知的相符程度越高，記者認為查證的義務程度越低。

上述的資料整理，忠實呈現記者考量合理查證義務程度的高低因素。但不管查證或查證不足致損害公共利益的認定準則，以及事後更正足以或無法阻卻損害公共利益的判準，則是下一個探討研析的重點。

五、致損害公共利益的認定或事後更正的探討

未能完善事實查證的新聞報導而損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國內外皆有所聞。因此各國幾乎都列有媒體的報導應盡事實查證之責，以及不得損害公共利益的規範。

以享有憲法高度保障的美國新聞業而言，媒體也不是完全免責，Timmer（2019）的研究指出，美國 FCC 基於媒體負有社會公共意義、以及不實的報導影響社會公益等兩大原則，仍然會對電視新聞內容進行裁罰。有四個判斷的標準：（1）該錯誤資訊涉及犯罪或災難訊息；（2）業者已知訊息為錯誤資訊，卻仍然加以報導；（3）確實可預見該錯誤訊息將造成重大社會傷害；以及（4）可證明電視台製播的錯誤訊息確實造成重大社會傷害。

日本的《放送法》第 4 條第 1 款明文規定，國內放業者在進行節目編輯時，應遵循以下規定：不能損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公平處理政治、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等（引述自曾筱媛，2021：234-235）。由於政府明確規定新聞報導要確實，以及不得損害公序良俗的規範，讓民間放送聯盟也於「國內放送節目標準」中，列出新聞節目的義務，包含提供事實、標示訊息來源與更正新聞錯誤的責任（引述自曾筱媛，2021：236-237）。

1. 新聞應服務於公眾知的權利，且須基於事實，秉持公正。
2. 報導新聞時應注意避免過度侵犯個人隱私和自由或損害其聲譽。
3. 採訪或編輯時，應注意避免誤導觀眾，例如立場偏向其中一方。
4. 處理新聞中的意見時，應明確出示其來源。
5. 即使在報導事實時，也應避免詳細描述殘酷可怖的場面。
6. 應避免將新聞、新聞評論和現場報導用於任何不正當目的或宣傳
7. 應盡速修正新聞中的任何錯誤訊息。

NCC 在 2018 年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架構如圖 1)，同時函知各電視台與相關公學會，參照該原則將之納入各媒體或公學會的自律綱要 (NCC，2019.3.14)。這份參考原則述明事實查證的重要 5 大概念¹⁴，也提出更正的 2 大原則：「新聞事件之發展可能隨時間演變，若已有所澄清應為及時更新或為必要之平衡報導」；「發現報導之內容有錯誤時，應依廣電法及衛廣法相關規定辦理，快速、清楚地於同一時間之節目呈現更正內容」。意即訊息更正的兩個關鍵精神是「隨時間推進應做及時更正」、以及「在同一時間的節目更正」。這份參考原則不僅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已分別修訂納入該會的自律綱要，各家新聞頻道也依 NCC 公函進行修訂自律機制的依據。例如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第六條，宣示新聞報導善盡事實查核責任的宗旨、第七條聲明錯誤報導的更正處理原則、第十八條增列事實查核爭議的相關處理¹⁵，即將 NCC 所公布的參考原則列入執行綱要。



圖 1：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

資料來源：NCC (2020)，《傳播政策白皮書》，頁 140。

¹⁴ 詳見蕭文生 (2020)《傳播法基礎理論與實務》附錄五。

¹⁵ 參考資料詳見網址：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2202/18q9h43er0.pdf

事實上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已規範電台因報導錯誤的更正原則：應於接到要求更正後七日內，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若因錯誤報導導致權益受損害，電台及其相關人員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其未能做好事實查證而犯錯的代價並不低。衛廣法第 44 條也有相同精神的規範。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更何況上述的法規或參考原則，皆屬於概念性與原則性的陳述，「許多核心問題仍未處理」，「更正機制應更完善」（胡元輝，2018.10.17）。

美國記者專業協會（SPJ）的倫理準則，在「負責任與透明度」（Be Accountable and Transparent）的面向中，明述關於更正的規範：「承認錯誤並及時、明白的更正錯誤；仔細、清楚地解釋更正的原因與澄清後的正確訊息」¹⁶。SPJ（2021.9.28）更進一步說明錯誤更正的具體作法，要公開更正的政策，並提供足夠的詳細訊息，以便閱聽眾瞭解哪些類型的錯誤已得到更正，以及更正的訊息可以在哪裡找到。除了訊息的更正之外，還需要提供一種輕鬆與信任的氛圍，讓閱聽眾願意提出訊息的更正，以及願意依據更正訊息進行公開對話，讓媒體可以得到社群的回饋。最後，在討論更正訊息時，需要提出努力的方向以防止未來發生的錯誤更正情況。SPJ 揭示的不僅是更正的作法，還有更正訊息的呈現、面對閱聽眾的態度以及未來的預防措施。

如此重視新聞報導的事後更正或平衡報導，除了回歸事實查證是新聞的基本義務之外，更希望未經事實查證的錯誤報導不會造成公共利益的損害。

¹⁶ 詳細內容請參考 SPJ 網站，網址：<https://www.spj.org/ethicscode.asp>

然而「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並不是明確的概念，美國《1927 年廣播法》賦予執法單位判斷是否許可、授權與重大媒體股權交易案的考量，即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便利和必要」(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and necessity)，並據此做出最終的准駁決定（引述自傳播政策白皮書，2020：8）。雖然「公共利益、便利和需要」歷來皆被批評為意義抽象模糊，但為何仍在後續的修法被繼續保留，成為 FCC 行使裁量權的主要依據？根據 Ford (2009) 的解釋，國會當初的立法宗旨是為了將稀有的公共無線電頻譜資源，給予特定業者排他性使用的特權，遂責成必須為公共利益、公共便利與公眾需求而服務。只是至今公共利益仍缺乏普遍適用的定義與標準，FCC 為求最佳管理，歷年則以「多樣性、競爭、在地製作與近用」等項目，作為衡量媒體併購案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指標。

劉蕙苓 (2005) 從政治哲學對於公共性與公共利益的探討著手，發現公共利益與社會價值有密切相關，是一個模糊且流動的概念，不同理論流派各有不同定義，具有四種共通功能：（1）維護社會秩序；（2）符合社會價值；（3）負責與承諾；（4）對於利益中的「公共」概念因社會情境不同而異，視內容可被視為「大多數民眾」（優勢原則）；或者被視為「真正的公共意志，而非多數人偏好的利益」（共同利益理論）；也可能被視為「社會的主流價值或意識型態」（絕對理論）。

雖然公共利益的判斷標準多元分歧且隨時代而流動，但劉蕙苓 (2005) 認為以新聞專業價值為基礎的公共利益具有兩種特性。第一是具有公開、理性溝通、多元、平等等公共性的特質；其次是媒體報導呈現的公共利益，必須是本於媒體的獨立、自主與負責等新聞專業價值。

林麗雲 (2021.5.31) 提及新聞報導不實致損害「公共利益」的認定，包括是否引發社會問題（社會恐慌）、是否破壞社會秩序、

以及是否引發重大犯罪等重大公共利益損害情事。在該文林麗雲也舉《傳播政策白皮書》所陳述的，NCC 監理的最高目標是「公共利益」，包括保障言論自由和公民的資訊權。由此可見公共利益的認定並不容易，不僅是對「公共」的認定有不同理論觀點，對「利益」的判斷標準更是隨社會文化的變遷而有所不同。

正因為「公共利益」是複雜浮動且具抽象概括性的概念，要定義「公共利益」的具體指涉即非易事，因此在判斷與認定的過程便需要格外審慎。NCC 對外公開的「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¹⁷特別強調，對於違反新聞查證規範的處罰，應以「是否善盡查證責任」及「惡意原則」來作為判定，即新聞錯誤的程度是否具惡意而有不同程度的差別。這也是 NCC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將「媒體是否有主觀上真實惡意」，作為認定是否違法的重要考量。是否有真實惡意的考量因素則包括：（1）是否明知為虛假而仍為報導？（2）是否蓄意捏造假新聞？（3）是否未採訪到當事人卻在報導中假裝或製造已採訪到當事人之假象（林麗雲，2021.5.31）。

¹⁷ 內容請參考網站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1021/1818_19074_110218_1.pdf

參、個案分析方法說明

依據 NCC 所提供經過「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決議核處的 7 個案件（如表 3），進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的研析。分析的方式包含影片內容分析，以及「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的審查意見、以及部分案例曾提請行政訴訟的法院判決書，作為本研究的文本分析來源。

表 3：本計畫研析的 7 個核處案例

編號	報導類型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型式	播出時間
1	選舉	TVBS 新聞台	「毀韓放大招 羅智強爆暗黑兵團作戰模式」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	108/05/06 22:04~00:00
2	選舉	中天新聞台	新聞龍捲風 龍介仙：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	新聞評論	108/06/24 23:38~00:00
3	防疫	三立新聞台	三立新聞網「確診吐血倒臥市場」新聞快訊	新聞報導	110/05/21 17:00~17:45
4	外交國安	東森新聞台	關鍵時刻	新聞評論	109/03/24 22:00~00:00
5	外交國安	三立新聞台	「獨！美國 CIA 局長訪台 估傍晚 6 點降落松機」、「最新！美國 CIA 局長訪台 專機降落松山機場」新聞	新聞報導	109/11/22 16:30-17:00 17:45-20:00
6	政府施政	三立新聞台	正午新聞-網路輿情分析花 280 萬養網軍？	新聞報導	108/03/29 12:58~13:00
7	政府施政	中天新聞台	「蘇貞昌開罵 10 天後……NCC 開罰中天 100 萬元」新聞	新聞報導	108/03/28 12:16~00:00

資料來源：NCC 內容處提供

進一步說明分析的項目，將包含六個重點。

- (一) 案件所涉議題 - 新聞報導內容聚焦哪一類型議題，例如政治、經濟、外交、國防、政府施政、醫療、疫情、消費等。
- (二) 內容呈現方式 - 包含
 - 1. 新聞報導型式的呈現，例如是主播稿加上記者旁白與訪問2位受訪者組成的 SOT 帶組合而成。所謂 SOT 帶是指由環境現場的自然聲 (natural sound, NS)、受訪者聲音 (soundbite, SB)、記者旁白 (off screen, OS) 等元素所構成的新聞報導影片
 - 2. 新聞內容的呈現，包含鏡面文字標題、影像、聲音旁白等。
- (三) 查證情形 - 包含
 - 1. 新聞中的消息來源為何？
 - (1) 記者主觀感知、經驗或評論
 - (2) 客觀事實，如文件、會議記錄、訪問、錄影錄音檔
 - (3) 公開資訊，如公關稿、新聞同業已播出的訊息、臉書、IG、YouTube 影片等
 - 2. 是否平衡報導？是否公平呈現兩方意見？
 - 3. 是否提及或呈現事實查證或相關查核的過程？
- (四) 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 由 NCC 所提供的「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分析損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問題與檢討 - 該則新聞節目的處理方式所造成的問題，以及所造成對社會的危害。
- (六) 製播建議及政策規劃 - 歸納問題與建議，提出具體製播與政策規劃的參考。

肆、歷年因違反事實查證而被核處案件分析

這部分將針對內容處所提供的 7 個案例進行分析（如表 3），案例分析的項目將逐案分析違法案件所涉及的議題、內容呈現方式、個案查證情形、損害何種公共利益；最後將 7 個案例進行統整性的問題與檢討、製播建議及政策規劃等重點。

第一案 TVBS 新聞台「毀韓放大招 羅智強爆暗黑兵團作戰模式」

（一）案件所涉議題

該則新聞乃時任台北市議員的羅智強引述網友的說詞，指控有網路公司收錢攻擊特定的政治人物，抹黑韓國瑜。當年是總統大選年，國民黨雖未正式提名韓國瑜為總統候選人，但輿論及國民黨已將韓國瑜視為當年度競選總統的準候選人。因此將此案歸類於「選舉議題」。

（二）內容呈現方式

1. 新聞報導型式：整則新聞是很常見的主播+OS+SB 羅智強+OS+SB 羅智強+OS+SB 韓國瑜+OS 所組成，共 2 分 12 秒。
2. 新聞內容呈現：記者報導「羅智強是接獲網友**爆料**…其中一家位在內湖，公司有 6 個人…價碼一個月 110 萬…」記者接著報導「**爆料**人還表示幾乎是 24 小時上班…」。

鏡面標題「暗黑兵團毀韓國瑜？羅智強控假帳號帶風向」、「毀韓放大招 羅智強**爆**暗黑兵團作戰模式」、「網路公司收錢分身留言攻擊特定人士」、「把抹黑別人當飯吃 韓國瑜真是太可怕了」

主播播報稿：「羅智強**爆料**網路上有所謂的暗黑兵團…」

新聞內容單面向的呈現羅智強轉述網友的爆料。

（三）查證情形

1. 新聞中的消息來源是羅智強，而羅智強的消息來源是「網友爆料」，既沒有其他消息來源佐證，也沒有其他任何文件或公開資料，僅有羅智強的單方說詞，也沒有爆料網友的訪問或錄音檔等資料可證明確有「網友」此人。
2. 整則新聞未提及記者或羅智強做了哪些事實查證，單方面的大量引用羅智強未經查證的訊息，因此記者及主播只能跟羅智強的說法，用「爆料」一詞來說明新聞內容的不尋常性。
3. 「爆料」一詞的意涵通常是超出常人感知、具有震撼性的內容，因此媒體面對爆料格外需要小心查證，避免淪為他人的宣傳工具。但本則新聞連主播及記者都在爆料，卻未說明新聞報導播出之前是否做了查證，做了哪些查證。

（四）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TVBS 在收到 NCC 的核處函之後，一度提起行政訴訟，一審敗訴。透過本案節目與廣告諮詢委員的審查意見，以及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書，整理出違反事實查證態樣及致損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如下。

1. 違反事實查證的認定

諮詢委員及地方法院判決書認為違法的意見有下列幾點。

- （1）所謂「網路暗黑兵團」的事實查證為何？未見提出證據。
- （2）本案雖於翌日進行後續報導，惟相關議題不具時間急迫性，且無查證之困難度。
- （3）本案不宜以滾動式報導為理由，免除自身新聞查證之責任。

- (4) 對於敢說敢言又涉及「指涉他人」之特定個人言論，媒體不應照單全收...媒體應查證所謂「暗黑兵團」、「網路公司收錢...」始應播出。
- (5) 報導過於偏重單一立場，未善盡平衡報導。
- (6) 本案新聞內容主要在傳述、報導事實，與意見發表或評論不同，具有事實真偽問題。...明知該「爆料」之內容僅屬該民意代表「接獲網友爆料」之訊息，且未經查證羅智強所提及消息來源為何，即據以事實為真而予播出...缺乏主客觀交互辯證之過程，而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2. 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 (1) 本案新聞內容主要在於傳述、報導事實，具有事實真偽問題。媒體在網路時代的影響力無遠弗屆，不實資訊可能對個人權益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傷害，甚至影響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 (2) 本案報導內容與選舉活動相關，選舉活動議題屬公眾參與民主社會的重要過程，攸關公共利益。所報導之內容影響大眾對於公共議題的認知，錯誤資訊或混淆不清的訊息，將導致社會大眾參與民主選舉活動的錯誤認知，進而做出錯誤的判斷，產生民主政治的負向影響。
- (3) 明知訊息來源為網路訊息，但未進行查證，民眾若採信新聞報導內容，人心氣憤，將危害社會秩序之安定。

（五）問題與檢討

1. 本案最大問題在記者信賴羅智強是台北市議員，有民意基礎與公信力而未進行查證。當消息來源是權威人士或具知名度或影響力的人物，記者通常會誤以為不用查證，而未盡釐清事實之責。
2. 本案只呈現單一消息來源，讓羅志強面對鏡頭轉述自己都未經查證的網友爆料，是非常高風險的新聞報導型式。
3. 考量本案查證的成本並不高，也非高難度的事實查證，但媒體卻未進行查證，明顯輕忽新聞內容對社會公眾的影響。
4. 另一個因本案而衍生的議題是新聞節目因未盡事實查證而導致損害公共利益的案件，媒體應發揮自律精神，先自行召開媒體內部的倫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本案新聞部門未送倫理委員會，缺乏自律精神。
5. 業者在本則新聞播後的隔天，針對羅智強的發言走訪洲子街，向每家公司詢問求證，製播後續追蹤報導，顯然本案的事實查證並非不可為也非無法立即執行的，不能為了搶快播出，以「滾動式報導」為理由，規避查證的必要性。

第二案 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評論「管區敲門問"幾人去新竹造勢"，龍介仙：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

（一）案件所涉議題

新聞節目內容為連線台南市議員謝龍介評論參與選舉造勢活動，手機遭國家機器監控一事，係針對選舉情境下的評論，故所涉議題歸屬「選舉」類型。

（二）內容呈現方式

1. 新聞報導型式：本案新聞節目屬新聞評論，由主持人拋出問題並連線謝龍介，由謝龍介進行約 6 分鐘的視訊新聞評論。
2. 新聞內容呈現：（1）鏡面標題一直呈現「管區敲門問"幾人去新竹造勢"』 龍介仙：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2）主持人引述網友的問題「怪怪的，居然管區警察到家裡來關切，問我 30 號新竹場要帶多少人去」，即據此評論「這是否代表一件事，行政院這時候已經變成東廠，台灣的軍警情特都開始動員起來」；並連線謝龍介評論此事。（3）謝龍介評論：正確。這個消息來源不知道是誰跟你說的，正確。...（4）主持人在謝龍介評論過程，不斷附和謝龍介的觀點。

（三）查證情形

1. 新聞節目的消息來源為「網友」在網路上的訊息，主持人未提及與網友相關的任何資訊，也未說明網路出處，更未提及查證。連謝龍介都說：「這個消息來源不知道是誰給你的」，顯示這部分完全沒有查證。
2. 謝龍介的評論內容，涉及新聞事實，例如「...場地的範圍裡面，大概只有不到六支基地台...」，「所以他們現在會怕，怕怎麼會每一場來的人，重疊的只有占不到十分之一...」、「國家機

器已經掌控到所有參加過韓國瑜造勢的人」等；未見主持人追問或提醒謝龍介說明消息來源？謝龍介也隻字未提消息來源是誰？是否已經過查證。

3. 事實查證並無提供具體事實，而是推論。

（四）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本案提起行政訴訟，一審敗訴、二審駁回上訴，確認本案因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但因公共利益是根植社會大眾所持有的正價值狀態，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所以各國立法均未對公共利益進行精確定義，僅採取抽象概括的方式多以規定。因此本案將以諮詢委員的審查意見及法院的判決，作為分析損害公共利益的文本。

1. 因新聞評論內容明顯指涉國家侵害人民自由，影響公眾參與政治事務之認知或判斷，對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2. 嚴重誤導民眾因參與政治活動導致通訊資料遭蒐集，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的恐慌，損及民眾對國家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之信賴，致損害公共利益。
3. 相關事實陳述引起民眾對於國家監控之恐慌與對政府行政中立性之懷疑，對公共利益造成傷害。
4. 已涉及個資、情治監聽，造成民眾對隱私保護之恐慌，有損公共利益。
5. 手機被全面掌控，尤其提及是國家，將引起民眾恐慌，有對公共利益產生損害。
6. 損及電信警察、國家信譽。
7. 節目走向可能誤導觀眾以為會被監聽。

（五）問題與檢討

1. 本案雖是新聞評論，但仍屬新聞節目範疇，需符合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然而評論人謝龍介並非單純的針對已知的事實發表意見，而是曝露許多新的事實，與意見表達的評論無關，屬新聞報導的範疇。但未見評論人在節目說明消息來源，也未說明是否進行查證，應盡查證義務卻未落實。
2. 評論人所說內容的查證並不難，有多元查證管道，但評論人及本節目皆未查證。
3. 節目主持人拋給評論人的訊息亦來自網友，也未進行事實查證，不能因為網友的爆料符合節目的言論立場就加以引用。
4. 政論節目主持人也是節目的守門人之一，當來賓的發言內容過於誇大或重大時，主持人應代替觀眾詢問事實查證情形，如消息來源為何？是否已進行事實查證？如何查證等，而非單純的附和來賓的言論，甚至加油添醋的渲染。本案主持人並未稱職說明事實查證的情形。

第三案 三立新聞網 「萬華卡拉 OK 老闆娘 確診吐血倒臥市場」

（一）案件所涉議題

本案為新聞快訊的報導，內容報導萬華一家卡接 OK 店老闆娘確診吐血倒臥市場，所涉及的議題明顯與「防疫」有關。

（二）內容呈現方式

1. 新聞報導型式：因屬新聞快報，沒有任何影像資訊，由主播乾稿+最新消息的字卡呈現。
2. 新聞內容呈現方式：
 - （1）鏡面出現最新消息「確診吐血倒臥市場」的字卡，摘錄新聞內容重點「萬華卡拉 OK 店老闆娘，因輕症列為居家隔离，步出家門突吐血昏厥，倒臥劍劍潭菜市場送醫」。
 - （2）主播播報：「我們剛剛收到最新的消息，台北市萬華茶室感染擴大...」、「老闆娘違規外出」、「經過臺北市承德路口突然間昏倒」、「當下倒地還不斷抽搐吐血」。
 - （3）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萬華群聚感染令人擔憂，鏡面上的字卡內容已經十分聳動，主播的播報更是加油添醋「不斷抽搐吐血」，讓人心生驚恐。

（三）查證情形

1. 缺乏消息來源，主播只說「收到最新消息」，但這個「最新消息」是否經過事實查證？其程序如何？皆未說明，顯然是為了搶快而未經查證就以乾稿的方式先行播出。
2. 除了主播所播報的內容沒有出現其他消息來源。事前未進行事實查證，也未說明事後事實查證如何進行。

（四）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1. 本案涉及疫情以及染疫的報導對象，一方面關係到社會大眾對於疫情「知的權利」，另一方面涉及到被報導人的隱私。本案在新聞處理，未經充足查證，以違反事實、恐引起社會恐慌的新聞內容進行傳播，容易造成社會對於疫情和防疫的誤解、恐慌，亦恐造成被報導人及該社區蒙受污名，以至於造成不利於社會對疫情之理解，和使被報導人、所處社區遭受排拒的情勢。
2. 疫情擴散時期，新聞播報以聳動字詞渲染報導，引起民眾驚嚇與恐慌，影響社會秩序的安定。
3. 疫情期間，人心惶惶，新聞節目更應該謹守份際，陳述事實而非造成恐慌。五點發出的新聞錯誤，整體晚間新聞都未見更正。直到隔日才有相關澄清新聞。事實處理，未善即時更正的責任。拼湊事實，容易引發恐慌。
4. 播報"茶室群聚感染擴大"，加上"老闆娘外出倒地吐血"，未經查證且聳動的內容，將使得民眾感到極度恐慌、不安。
5. 如同社會秩序維護法，因為當全民關心疫情時，此新聞又涉及敏感的萬華地區，是足以引發社會恐慌。
6. 誤導閱聽人對疫情的認知，造成社會恐慌，且侵犯當事人/鄉里之隱私。
7. 不實訊息之報導已足以引起社會當時對疫情升溫的恐慌，損害公益。
8. 疫情新聞應以嚴謹之查證方式處理，訊息一旦傳播，「滾動修正」的效果或將難以彌補與恢復民眾可能之恐慌。
9. 疫情期間萬華是敏感處，如此報導，的確造成民眾恐慌。
10. 在疫情蔓延的當下，如此未經事實查證的聳動報導，驚嚇

全民，如同里長受訪時所言，「已經造成里民的恐慌」，誤導民眾對疫情的認知與判斷，不僅影響公共秩序、更危害民眾瞭解事實真相的知的權利，損及全民公共利益。

（五）問題與檢討

1. 該則新聞不難查證，當晚凌晨之後的新聞就訪問到相關人，也查證事情的來龍去脈，證實傍晚播出的新聞是未經事實查證的不實資訊。媒體為搶快播出，未經查證，訊息內容錯誤百出，不僅造成民眾錯誤認知與恐慌，也賠上媒體信譽。
2. 本案於下午 5 點多播出，後續報導（即更正報導）遲至隔天才播出，應掌握第一時間慎重的播出更正訊息。
3. 事後的更正顯示記者有能力做更確切的查證並進行報導。
4. 本案暴露出記者在新聞採訪競爭下，為搶快報導忽略事實查證的重要性。除後續新聞的更正處理，新聞單位應針對此事件的內控機制、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日後的處理方式等，在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東森電視台 關鍵時刻 評論東南亞疫情

（一）案件所涉議題

本案播出時間為全球疫情剛開始的階段，來賓評論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各國的疫情，使用網路影片指稱前述國家已經淪陷，疫情嚴重。經民眾反映，所播放的網路影片畫面，並不是如來賓所描述的情形。例如來賓說警方逮捕犯人會先幫犯人戴防護口罩，事實上是馬來西亞的警方演習影片；又如來賓說醫護人員掩埋屍體的場所是路邊，事實上該場所是墓園等。錯誤的資訊引發馬來西亞與東南亞民眾的憤怒與抗議，誤導民眾對東南亞各國防疫的認知，以及對馬來西亞穆斯林葬禮儀式的嚴重誤解。該評論雖是以疫情為主，但涉及對東南亞國家的認知，歸屬為「外交關係」議題應是更為貼切。

（二）內容呈現方式

1. 新聞報導型式：播出的新聞節目雖屬評論類型，但爭議的該段節目卻是由來賓提供來自網路的影片「印尼窄巷運送確診者」、「印尼教堂消毒」、「印尼餐廳人少」、「馬來西亞埋葬確診者」等多達 11 支網路影片，再由來賓看影片說故事。這部分已非是評論意見的表達，而是「事實的報導」，應屬新聞報導的範疇。

2. 新聞內容呈現方式：

- （1）鏡面標題在來賓敘述時，一直呈現「東南亞淪陷！？印尼窄巷運送”無防護衣” 確診者嚇壞 餐廳沒人，教堂大消毒！！」來賓發言播放影片時，鏡面標註「來源網路」。
- （2）主持人以「東南亞真的大爆發了耶」開場，來賓即開始以網路影片說明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的情況。

(3) 印尼部分播放 4 支網路影片，分別是「印尼窄巷運送確診者」、「印尼教堂消毒」、「印尼餐廳人少」及「印尼醫院氧氣瓶」。馬來西亞部分播放 3 支影片，分別是「馬來西亞警察逮捕犯人先幫犯人戴防護口罩」、「馬來西亞醫護人員自製防護衣」以及「馬來西亞埋葬確診者」。菲律賓部分亦播放 4 支網路影片，分別是「菲律賓居家隔離者擠在市政廳領物資」、「菲律賓全身消毒」、「菲律賓保持距離量額溫」及「菲律賓消毒」。

(4) 主持人在來賓發言的 5 分 40 秒中，僅穿插幾句的附和加強語句，如「這樣不是更容易感染嗎？」等與事實查證無關、但可加重疫情嚴重程度的助攻語句。

(三) 查證情形

1. 來賓以網路影片來說明東南亞各國的疫情，卻未說明影片來源，也未說明影片是否經過查證或查證過程。僅在鏡面上標示「來源網路」，但是來自什麼網路？是個人或媒體組織？何時拍攝？均未見到任何資訊。
2. 主持也未對網路影片做說明，也未提問來賓是否確認資料來源？是否進行事實查證。反而放任來賓「看影片說故事」，甚至使用高亢語句助攻來賓所陳述的疫情嚴重程度。

(四) 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整理諮詢委員的意見，損害的公共利益如下。

1. 節目來賓對馬來西亞穆斯林下葬儀式未有查證就妄加批評。誤導民眾對馬來西亞及東南亞防疫作為的認知，也影響我國與馬來西亞的關係。
2. 相關內容影響對東南亞國家疫情事實，並引發東南亞民眾之怒，影響公共利益。

3. 消費其他國家疫情，並有歧視嫌疑。
4. 造成大眾對東南亞防疫情況的誤解，造成有親友在東南亞的國人心理壓力。
5. 未做必要查證，做了錯誤的解讀與評論。節目及來賓雖進行更正及致歉，惟對馬國及該國民眾造成傷害。
6. 只透過網路影片，並未有事實查證，將對於公眾之認知有所誤導，並造成公共利益之傷害。
7. 散播錯誤資訊，誤導大眾。
8. 播出後明顯 造成誤導及地域歧視。

（五）問題與檢討

1. 多位諮詢委員認為主持人與來賓皆未對本案提供的網路影片進行查證，明顯違反事實查證致引發民眾憤怒抗議，不僅提供民眾錯誤認知，造成該國民眾的傷害，甚至延伸出歧視該國的意涵，恐影響雙方的外交互動關係。
2. 主持人、來賓與節目製作人員皆負有事實查證的義務，不能將事實查證的責任以「來賓提供」為卸責的藉口。
3. 政論節目主持人是節目播出前的最後一道守門人，應適時提問來賓事實查證的依據。
4. 來賓在評論時播放 11 支來源不明的網路影片，內容是描述馬來西亞等國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與政府防疫工作等事情，所敘述之人、事、方法均明確而具體，屬可被檢驗之「事實描述」，而非個人感受評價之意見表達。揭露的訊息，已是製播新聞的行為，而非意見評論。
5. 疫情事涉國家社會的重大公共利益，應更為謹慎。

第五案 三立新聞台 獨家報導 美國 CIA 局長訪台

（一）案件所涉議題

本案由 2 則新聞所構成，以獨家新聞形式報導美國 CIA 局長訪問台灣，專機在松山機場降落。雖然在之後的第 3 則新聞改稱是「傳出機上搭載的是美國情報高層官員，外界一度猜測是 CIA 的局長」。2 則新聞播出前未善盡事實查證義務，遭到外交部否認，涉及我國外交事務與國家安全。

（二）內容呈現方式

1. 新聞報導型式：

- （1）第 1 則新聞於 16 點 33 分播出，約 30 秒，以獨家的插播新聞方式播出；沒有任何影像畫面，由主播乾稿+畫面字卡的快報型式呈現。
- （2）第 2 則新聞於 17 點 48 分播出，約 2 分 30 秒，由 15 秒的主播稿+2 分多鐘的記者旁白 OS；沒有任何訪問。

2. 新聞內容呈現方式：

- （1）第 1 則新聞的鏡面出現「最新消息」的大標題，以及「獨！美 CIA 局長訪台」的小標題，字卡內容為「據三立新聞獨家掌握，美國 CIA 局長今天傍晚將搭乘空軍專機抵台，預計停留三天的時間」。另在鏡面的下方出現「獨！美 CIA 局長訪台 估傍晚 6 點降落松機」；即盡可能在鏡面上露出「獨家」與「CIA 局長」等重點。

主播播報「根據三立新聞獨家掌握，機上坐的是誰呢？就是美國的官員 CIA 的局長，而此行的目的是要來視察

台美之間的情報資產，以及聽取台北站的報告，預計停留 3 天的時間，就會離開，全程都會由 AIT 的官員負責接待。」人、事、時、地、物都很明確。

- (2) 第 2 則新聞的鏡面的左上角出現「新 美局長訪台灣」標題，下面的標題由「最新！美國 CIA 局長訪台 專機降落松山機場」、「美中情局長旋風訪台！AIT 與外交部保持低調」、「台美關係再躍進！四個月內美國四位高官來台」等 3 組標題輪流出現約 3 次之後，最後以「任期不到兩個月 台美持續對話」作為新聞的結束。

記者以現場目擊的角度進行旁白，全程未訪問，但旁白提到「根據瞭解，在上面坐的美國官員傳出就是 CIA 的長 Gina Haspel」，「專家認為若是這一次是美國的局長來台灣訪問...有可能台灣和美國之間，是會從經濟、外交、軍事的對話，現在還升級為情報的對話」。

記者 OS 的影像首先呈現專機停在松山機場的畫面，接著採取母子畫面，主要畫面不斷播放 CIA 局長 Gina Haspel 的影像，卻未標示「資料畫面」，也未註明影片來源，反而似乎刻意模糊影片上原已標示的出處，子畫面則是專機停降在松山機場的現場影像，讓觀眾產生飛機上坐的就是 CIA 局長、以及局長已經訪問台灣的錯誤聯想。

此外記者在旁白時使用多次的「可能」，如「可能是川普在不到 2 個月的任期...」，處處充滿猜測的推論。

(三) 查證情形

1. 第 1 則新聞僅聲稱「根據三立新聞獨家掌握」，缺乏消息來源、未提及事實查證的情形。

2. 第 2 則新聞播出時間是 17 點 48 分，民視新聞網與聯合報等媒體，已於 17 點 45 分與 17 點 48 分播出外交部否認 CIA 局長來台訪問的報導。意即這並不是查證困難或查證不到的新聞。顯示本案記者與媒體並未善盡查證的義務。任由記者以「根據瞭解」、完全沒有交代是誰？什麼領域的專家或是任職單位的「專家」、「可能」等完全沒有明確出的消息來源。也顯示記者未向外交部查證的疏失。

（四）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這 2 則未經事實查證的新聞播出後，遭到民眾的質疑與申訴，外交部也發布新聞稿澄清「美國中情局長並沒有來訪的安排，相關報導屬於不實傳言」。該業者也製播第 3 則新聞改稱來訪者是「美國情報高層官員」，卻未提及前 2 則新聞的錯誤及更正說明。由於事涉國際政治與台美外交關係，具高度敏感性，新聞報導應格外謹慎。整理諮詢委員的意見，致損害的公共利益如下。

1. 有具體事實卻於報導長時間呈現美 CIA 局長畫面，影響對事實的認知，影響對外交現況之正確了解。
2. 未經查證報導來訪官員、職稱，有損害國家安全之虞。
3. 未進行事實查證，混淆社會觀點。
4. 錯誤或不當報導有誤導民眾，有損公共利益。
5. 造成民眾明顯的誤會。
6. 該則新聞無助於公共利益，播報未盡查證之責，反而損害公共利益。
7. 對台灣重大外交消息報導疏於查證，除恐影響我國對外事務之推動，並可能導致區域關係緊張，致損害我國軍事、外交、經濟等面向之國家利益。

（五）問題與檢討

1. 第 1 則新聞以插播新聞的型式呈現，一個小時之後第 2 則新聞播出。如果第 1 則新聞因時間因素一時無法查證，理應第 2 則新聞應該會出現進一步的查證結果，但新聞內容隻字未提消息來源或事實查證情形，未善盡查證義務的疏失明確。
2. 業者辯稱消息來源為國防部，但為保護消息來源所以未揭露；卻未向負責外交事務的外交部進行查證，明顯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疏失。
3.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的解釋，業者所提供的資訊來源及其所提出的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實其真實，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但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諮詢委員認為本案違反事實查證，顯見業者所提證據無法讓人確信其真實性。
4. 「更新」與「更正」的意義大不同，業者製播 2 則錯誤的新聞報導，卻未出現「更正」錯誤報導的說明，而以製播第 3 則「更新」訊息的新聞來混淆視聽，顯現缺乏倫理精神。

第六案 三立新聞台 砸 280 萬盯網路？高市府挨批養網軍

（一）案件所涉議題

新聞報導播出高雄市政府有公告一個 280 萬「網路輿情分析暨整合行銷案」的招標案，被網友質疑是花錢養網軍。記者在人群中問市長韓國瑜是不是花錢組網軍？韓國瑜回答「開玩笑」。因未盡善查證義務，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新聞內容批評高雄市府的經費支出用途，涉及的是「政府施政」議題。

（二）內容呈現方式

1. 新聞報導型式：

- （1）以主播+OS+SB 李小姐與男性市民+OS+SB 韓國瑜+OS 的新聞報導型式呈現。
- （2）訪問 2 位高雄市民，立場一反對一贊成，露出時間各是 10 秒與 5 秒；也在人聲吵雜中訪問高雄市長韓國瑜，時間僅有 5 秒，詢問的問題不完整「...去組網軍」，韓國瑜回答「去組網軍這開玩笑，這怎麼可能組網軍，這開玩笑！」媒體記者刻意透過訪問達到形式上的平衡報導與公平原則。

2. 新聞內容呈現：

- （1）鏡面標題出現「砸 280 萬盯網路？高市府挨批養網軍」、「網路輿情分析花 280 萬 市民疑：養網軍？」、「花 280 萬養網軍？韓國瑜回批：開玩笑」等，訴求重點在「280 萬」及「養網軍」。

(2) 主播以充滿嘲諷的口吻播報：這不是在硬拗嗎？國民黨團之前召開記者會，質疑農委會在今年編了 1450 萬招募網軍啊，後來發現只是小編。現在被人家發現，國民黨要刮人家的鬍子怎麼沒有先刮自己的鬍子？網友就說了，高雄市政府現在也在招標，說要做網路輿情分析，金額高達 280 萬元，那這個是不是要找網軍呢？現在引發抨擊。

(3) 影像內容播出該招標案在網路的公告內容，並刻意放大；公告內容清楚看到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還有公告時間 107 年 11 月 17 日。

(三) 查證情形

1. 本案查證並不困難，招標文件上公開列出單位名稱與聯絡人的電話，但記者並未向高雄市政府進行查證。而是以「網友說」作為消息來源，卻未做進一步的查證。
2. 記者連最簡單的日期查證都不及格。標案公告日期清楚明白的標示「107 年 11 月 11 日」，然而韓國瑜宣誓就職高雄市長的日期是「107 年 12 月 25 日」，所以這個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只是在執行前朝留下來的的工作。
3. 訪問市民的內容並不是進行事實查證，而是將錯誤的訊息作為市民評價高雄市政府施政的事實基礎，刻意誤導民眾錯誤認知。
4. 求證市長的場合不合適，人潮擁擠、聲音吵雜，記者也無法靠近韓國瑜，只能從遠處簡短大聲的拋出「花錢組網軍」的命題，完全不符事實查證的原則。
5. 本案記者與媒體在應查證與能查證的情況下，卻未善盡查證義務，明顯違反事實查證規定。

（四）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綜整諮詢委員意見，條列如下。

1. 明知已有明確標案日期，卻仍張冠李戴刻意引導視聽輿論帶風向，未善盡報導平衡與忠實呈現事實查證。
2. 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不當影響觀眾資訊接收權利，致損害公共利益。
3. 記者在報導時，並未具體查證該標案時間，造成前朝招標案，透過類比網軍，來究責新高雄市市長。
4. 本案主要指涉，280 萬之標案養網軍？該一重要事實未有證據與具體查證事實。
5. 雖事後經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澄清，但（三立新聞）僅於網站澄清，有所不足。
6. 於報導之時未盡查證之責，雖事後停播，且係就網友意見提問，仍屬瑕疵，且更正作為不夠具體。
7. 280 萬招標案乃是前政府之招標案，但記者未經事前查證即指涉韓市長養網軍。
8. 第一時間未查證。更正方式與管道不符規定。

（五）問題與檢討

1. 本案呈現事先未善盡查證義務，應查證、能查證、卻不查證。由於記者有簡短訪問韓國瑜，難以證明記者有「真實惡意」，但明顯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民眾懷疑政府施政（市民訪問），破壞新任市長的形象與誤導施政內容的認知。
2. 本案的事後更正僅出現在該媒體的新聞網站，而不是在錯誤訊息播出的節目中提出更正說明，前後報導明顯不對等。

第七案 中天新聞 「NCC 開罰中天百萬 民眾怒批：公器私用」 相關新聞內容

（一）案件所涉議題

本案因中天新聞台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即「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遭到主管機關 NCC 核處。

中天卻在確定被核處後，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與 28 日製播多則新聞攻擊主管機關 NCC，新聞畫面置上「NCC 挨轟淪新東廠，開鋤媒體民主醜聞」、「遙控器變 NCC 的刀，在野黨批綠色恐怖 東廠再現」，也在新聞畫面中來回播放「報韓國瑜新聞太多」及「NCC 重罰中天百萬」等字幕，批評「NCC 開罰中天百萬 民眾怒批：公器私用」等未經事實查證的錯誤訊息。經民眾反映有違事實查證原則，明顯使人誤會中天新聞台是因為報導韓國瑜而被核處，損害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任感，傷及政府的信譽，誤導民眾認知，與「政府施政」議題息息相關。

（二）內容呈現方式

1. 新聞報導型式：

不管是 109 年 3 月 27 日的 2 則新聞，或者 3 月 28 日製播的多則新聞，新聞報導形式大致都是同樣模式，主播+OS+NS（民眾現場聲喊中天加油）+OS+SB 大量的國民黨籍人士及政治人物（黨主席、韓國瑜等）、國民黨籍民意代表或學者、支持中天的民眾+OS 等。

以 3 月 28 日 12 點 16 分播出的新聞報導為例，新聞報導型式採用「主播+SB 蘇貞昌資料影片+OS+SB 朱立倫、林德福、

柯志恩+OS+SB 葉元之、江啟臣+NS 國民黨立委齊喊「綠色恐怖 東廠再現」+OS

集中在這二天的新聞報導大多採用類似的形式來製播新聞。
企圖以大量的受訪者觀點說出攻擊批評 NCC 的話。

2. 內容呈現方式：

- (1) 鏡面塞滿各種大大小小的標題，有些標題反覆呈現在畫面上，例如「NCC 重罰中天 100 萬」與「報韓國瑜新聞太多」2 個標題，被放置在畫面左上角，不斷輪流出現。
- (2) 鏡面的上方與畫面中央，放置大標題「NCC 挨轟淪新東廠，開鋸媒體民主醜聞」、「NCC 挨轟淪新東廠，開鋸媒體綠色恐怖」，或者是斗大的「蔡政府紅眼症發 法辦韓國瑜 開罰電視台」、「開罰百萬下重手 NCC 看顏色辦事？」等極盡攻擊與醜化 NCC 的語句。
- (3) 鏡面下方的跑馬燈也不放過，不斷出現中天的五大聲明，「讓人民得以過更好生活 是中天新聞台秉持宗旨」、「相關議題之報導 獲各年齡層民眾支持與認同」等
- (4) 主播與記者的用字譴詞尖銳極端，例如
「這種開罰這種打壓是鋪天蓋地的，還有這陣子不斷被藍營呼籲，千萬不要變成髒兮兮的 NCC，在今天對中天新聞開罰了 100 萬元，針對單一電視台做出了 7 種處分，也創下台灣史上的新紀錄，但這理由含糊不清，面對各方質疑他無法說清楚...」，又如
「NCC 27 日破紀錄，前所未見地對中天新聞一口氣做出 7 種處分，其中更以民眾大量檢舉中天報導韓國瑜過多為由，要求 1 個月內提出 5 項改進或報告，學者專家現在也看不下去，大嘆 NCC 已經淪為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直言

NCC 認定報導比例過多，根本沒有法律和學理依據，難道是先射箭再畫靶，完全看不到公正性」

這些表述盡是扭曲事實的訊息，還刻意操弄政治意識型態的對立，完全未提及新聞專業的要求。

- (5) 新聞報導呈現單一價值觀，訪問多位國民黨人士、民意代表或學者，呈現一面倒批評 NCC 的聲浪，明顯忽略公平原則。雖偶有 NCC 發言人的表述，卻是被斷章取義、捨棄上下文去脈絡的說明，刻意塑造成為被攻擊的對象。
- (6) 本案是道道地地的涉己新聞，但這麼多則新聞皆未見記者或主播提起，鏡面也未打出「涉己事件」等相關說明。且對涉己事件的報導錯誤百出，例如記者報導 NCC 因關西機場事案核處中天，事實上並沒有此記錄。
- (7) 整體而言，這幾則新聞報導的內容充滿對 NCC 的仇恨與不滿，以攻擊詆毀為出發點製播新聞，刻意扭曲明確已知的事實（如 NCC 的裁罰理由），操作成政治立場與意識型態的對立。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義務，也自動捨棄新聞製播應具備的專業常規，荒腔走板，已經不能稱為「新聞」了。

（三）查證情形

1. 這幾則新聞的消息來源都是刻意挑選的國民黨人士、國民黨民意代表、親國民黨學者專家，單面向呈現一面倒的意見，處處可見操弄事實的痕跡，例如曲解被 NCC 核處的理由成為播出韓國瑜新聞佔比太高等。顯示該媒體已放棄提供民眾正確的訊息、公正客觀的資訊，只製播符合該媒體利益的新聞，新聞專業與倫理道德已被捨棄，遑論事實查證。

2. 不僅製播新聞未善盡事實查證的義務，即連新聞內容出現嚴重錯誤，如未被 NCC 核處的案件，卻播報只有自己一家媒體被罰款，且「NCC 卻毫無說法」，刻意營造遭到 NCC 打壓的受害者形象。重點是，此事為業者受罰的涉己事件，理應有更完整、正確、詳實之報導，卻連自己媒體都不求證，任由錯誤報導混淆視聽。更加證明業者根本不在乎事實查證，自然也不在意因違反事實查證所致損害的公共利益。
3. 經民眾反映的錯誤報導，理應儘速更正。當初新聞播報時義憤填膺，卻在新聞播報後 17 天，以僅約 12 秒的主播口頭報告，以及鏡面下方的小標題「中天新聞更正說明”關西機場案” NCC 未裁罰」，草率結束。與當初譴責 NCC 執法不公的播出長度相較，明顯有失比例原則。

（四）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

因業者不同意 NCC 的核處，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維持 NCC 原處分。綜整 NCC 節目與廣告諮詢委員的審查意見，以及法院駁回中天行政訴訟判決書，綜整本案損害的公共利益。

1. 影片刻意斷章取義，違反基本事實（涉己新聞查證完全無困難）。左上角持續出現「報韓國瑜新聞太多 NCC 重罰 100 萬」與基本事實不符，「七個處分亦非事實」。因涉己利益刻意詆毀獨立機關聲譽，嚴重違反公共利益。
2. 字幕宣稱「報導韓國瑜新聞太多」、「NCC 重罰中天百萬」，使人誤會因報導韓而被罰，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對涉己事務如此扭曲報導，嚴重違反新聞專業。
3. 涉己新聞報導，未中立客觀、損害公共利益。具實質惡意，非言論自由。

4. 透過新聞為自己辯護，公器私用意圖明顯。
5. 涉己新聞未公平報導，且誤導民眾 NCC 副主委未具專業。媒體公器絕非以收視率合法化，正當化不符專業之偏頗報導，本案扭曲受罰事實，已嚴重違法。
6. 本案屬涉己事務，應有相關的倫理規範。扭曲裁罰事項，故意把 100 萬與韓新聞過多兩件誤植，扭曲原事件之原意。
7. 本案屬涉己事務之報導，對明確可知之事實竟為錯誤之報導，明顯違反事實查證之法令規定。
8. 所述之核處非屬正確，有違新聞事實及未善盡事實查證之責。而造成事實之扭曲，或誤導民眾認知。
9. 未基於裁罰內容之事實與法源依據進行自律檢討，只以自身政治立場進行批判與不當之人身攻擊，已有斷章取義，誤導視聽，並誹謗 NCC 獨立機關角色，違反事實查證也未平衡報導，影響公共秩序，也逾越社會公評之範圍，顯已違法。
10. 涉己事務，對於被裁罰 100 萬之理由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應該很容易查證，但從報導標題及內容，顯有刻意操作之嫌。
11. 錯誤報導內容實質影響民眾認知及判斷，損及民眾接受正確資訊權益與公共利益，致其媒體公信力蕩然無存。
12. 以錯誤訊息混淆視聽，事後也未予更正，以致未能提供民眾正確客觀之報導，影響民眾獲取正確資訊的權利，進而可能使民眾向他人繼續傳播不正確的資訊，或使民眾因此產生不正確的認知判斷。
13. 以未經查證之錯誤不實報導，使得民眾對於被告作為客觀中立的獨立委員會的公正性、公信力、專業度有所誤會或質疑，足認有損害公共利益之情事。

14.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錯誤、扭曲、偏頗與不公平的報導，與損害公共利益之間，兩者有因果關係。

（五）問題與檢討

1. 本案是涉己事務，查證容易，但本案業者卻刻意操作，扭曲裁處理由之原意，製播錯誤新聞，未進行事實查證，還企圖混淆視聽，傳播不正確的新聞，影響政府機關的專業性與信譽，也失去民眾的信任感，達到打擊政府單位的目的。
2. 業者基於自身立益，將媒體視為達成私欲的工具，放棄新聞專業的製播原則，未能提供正確客觀的訊息給社會大眾，損及民眾接正確資訊的權益，也喪失媒體的公信力，損害公共利益。
3. 本案刻意製播錯誤新聞打擊政府機關的專業性與信任感，甚至對政府官員進行人身攻擊，似具有「真實惡意」。
4. 除了業者棄守新聞專業，將新聞媒體視為達成自身利益的私器，躲在言論自由巨傘的掩護，傳播不實訊息，製造族群對立與仇恨，撕裂社會和諧。
5. 未落實錯誤訊息的更正，未善盡媒體自律責任，未嚴謹落實內控機制，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實，可明顯確定業者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伍、整體性問題與檢討、製播建議與政策規劃建議

綜合前述 7 個案例的分析，將統整出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的整體性問題，再進一步探討製播建議與政策規劃建議。

一、整體性問題與檢討

分析的 7 個案例包含「新聞報導」與「新聞評論」二種常見的新聞節目類型，新聞內容則含蓋「選舉」、「防疫」、「外交國安」與「政府施政」等容易涉及社會秩序、民主發展、國家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議題。接下來將以節目新聞類型與議題類型作為事實查證的整體性問題檢討。

（一）新聞節目類型與事實查證

1. 新聞報導或新聞評論都需要事實查證

現行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範「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所以不管是新聞報導或評論，都「不得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新聞評論是指「基於事實的意見評述」；新聞報導則是「以事實為基礎」，二者都重視「事實」，都必須在節目播出前確認事實查證。

在實務上可看到第 2 案與第 4 案屬新聞評論，節目來賓所評論的事情都是「未經事實查證的新事實」，例如主持人問來賓的問題是引用不知消息來源是誰的網友，也沒有說明是否查證，讓來賓在沒有事實查證的基礎上進行評論，充滿風險。

2. 事實查證是所有參與新聞製播者的義務

事實查證不只是記者的責任，新聞節目的主持人、評論人與

節目製作團隊都負有事實查證的義務，更不能以「資料由來賓提供」作為推卸事實查證責任的藉口。

3. 發展中的新聞事件不能以「滾動式報導」規避事實查證

新聞業者可能普遍存在一個錯誤觀念：新聞是持續發生的事情，隨時進行滾動式報導，所以無法善盡事實查證的義務。事實上二者並不衝突，不管是尚在發生、進行中或即將發生的任何新聞或評論，都需要經過事實查證後再播出。

4. 重視並落實訊息「更正」的義務

從前述案例看到新聞媒體的更正不願意正面承認，例如以「更新」代替「更正」；要不然就是大肆報導低調更正，不成比例的更正時間與畫面、或是太遲太慢，失去時效性。事實上更正是事實查證的一部分，也顯示媒體有能力做到提供正確訊息，需要和新聞報導與評論一樣受到重視。

5. 政論節目主持人是事實查證的守門人

政論節目主持人的責任之一，是確認來賓評論的新聞是否已善盡事實查證，需要適時提問來賓這段訊息的消息來源？是否已經查證？而不是一味的附和來賓或當攻助隊加油添醋。

6. 為搶快或獨家播出常常犧牲事實查證

前述案例看到，絕大部分的新聞都可以做到某種程度的事實查證，成本不高、難度也不太，但媒體常常為了搶快搶獨家，犧牲事實查證的義務，出現錯誤報導致損害公共利益。特別是插播式的最新消息，需要更多的事實查證再播出。

（二）新聞涉及議題與事實查證

1. 「選舉」與「疫情」新聞格外需要媒體提供正確訊息

數位匯流時代，媒體的影響力更加深遠與強大，錯誤訊息可能讓候選人當選或落選，不僅影響個人，甚至影響民主政治的發展與社會秩序的安定，需要媒體在新聞播出前善盡事實查證的義務。疫情相關新聞攸關生存與生命，更需要謹慎。這二類議題與公共利益的連結十分密切，不實訊息輕則給予社會大眾錯誤認知，重則帶來恐慌與各種脫序行為。因此一定要有足以信任且經過查證的消息來源，僅以網友爆料或網路訊息為來源，隱藏高度風險。

2. 「外交國安」與「政府施政」的報導與評論首重事實查證

新聞媒體具有監督本質，評論政府施政或外交政策天經地義，但一定要經過「合理程度」的事實查證。媒體不是檢調單位、記者也不是警政司法人員，不需要證明其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以讓人相信媒體或記者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具備合理程度的事實查證，是評論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可以避免因錯誤訊息致損害政府可信度、影響民眾認知判斷、危害社會秩序等各種損害公共利益的情事。

3. 事實查證是媒體「應注意並能注意」的義務

倘若發生未善盡事實查證的情事，「媒體是否有主觀上真實惡意」是考量是否違法的重要關鍵。是否有真實惡意的考量因素則包括：（1）是否明知為虛假而仍為報導？（2）是否蓄意捏造假新聞？（3）是否未採訪到當事人卻在報導中假裝或製造已採訪到當事人之假象。合理程度的事實查證至關重要。

二、製播建議

基於前述案例的分析，對於製播新聞避免因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而遭核處的建議如下，可區分為五大面向。

（一）製播前建立合理程度事實查證的正確認知

1. 查證是提高新聞正確性與真實性，以及建立媒體可信度與被信任所必須力行的新聞技能。
2. 查證是新聞媒體與記者的避險行為。透過查證的行動準則，可降低記者被批評或訴訟的風險，行動意義大於查證所得。
3. 不管是新聞報導的時間壓力或不同形式的報導呈現，都不能成為不查證事實與內容不正確的藉口。
4. 進行新聞查證的人員不限於第一線採訪的新聞工作者，還包含部門的經理、編輯、編審、製作人等新聞製播相關人員，都應遵守相同的準則。

（二）新聞報導或評論的呈現形式

1. 標示或說明消息來源。
2. 做到平衡報導，兩方意見並陳。
3. 採用書面文件作為訊息來源的證據力大於口語證據。
4. 引用權威消息來源，仍然需要事實求證。
5. 查證不足情況下的播報策略，說明目前已進行的查證行動，例如：本台記者已致電該公司發言人，但尚未得到回應。

（三）新聞報導內容的製播建議

1. 採用客觀的事實，如文件、會議記錄、錄音錄影檔、官網等資訊；但對前述資訊中所包含的數字、人名、時間、地點、法條等沒有模糊空間的訊息，盡可以雙重確認。
2. 若訊息來源是「公開」、「具名」的客觀資訊，如公關稿、個人社群媒體或新聞報導，雖可降低事實查證的義務程度，但仍然要進行合理的查證。
3. 發展中的新聞因訊息的浮現非一次到位，記者不容易掌握事實查證的範圍與時間點，合理的事實查證仍然需要。
4. 如果記者是目睹事件的訊息來源，如親臨法庭聽審判，通常記者會認為已經看到客觀事實，無需查證，其實充滿風險。合理的事實查證，如現場錄影錄音或正式會議記錄等。
5. 涉及個人的主觀經驗、意見或分析評論等，因屬主觀詮釋，不易查證或無法查證，可以多蒐尋多元豐富的意見來補充。
6. 新聞標題與新聞背景資料，常被忽略查證的義務性。如事件當事人的年齡職稱等，雖然網路上即可找到，仍然需要與當事人確認。

（四）主播、主持人與鏡面的建議

1. 主播與主持人是新聞播出前的最後一道守門人，主播在播報新聞的口語宜中立、客觀、平實，不宜在記者的新聞稿或來賓的評論聲中加油添醋。例如記者 OS 說「網友爆料在內湖有 6 家公司...」；主播不宜跟著使用「爆料」，改為「網友透露在內湖....」似乎較為平實。

2. 新聞評論主持人負有提醒來賓，提供合理程度的事實查證。
例如來賓使用網路影片進行說明或評論，若來賓沒有主動提出影片來源等資訊，節目主持人應代觀眾發問，讓大家知道影片的來源及事實查證的情形。
3. 鏡面資訊要充分且正確，標註清楚，也可將事實查證結果安排在鏡面上露出。例如個案 5 使用美國 CIA 局長的影片應標註（資料影片）、案 4 的影片來源需標註更清楚的消息來源，僅註記「來源網路」，資訊揭露不足也顯示未善盡查證義務。

（五）訊息更正

1. 勇於承認錯誤、真誠面對錯誤、快速處理錯誤、將錯誤列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再考量是否調整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2. 進行訊息澄清的更正行為，宜注意幾點：
 - （1）更正的速度要即時，現今由於匯流之故，訊息的傳播速度既快且廣，若未能在第一時間更正，讓錯誤訊息被廣傳廣知之後，恐將視為正確資訊。待一段時日之後更正訊息才出現，民眾恐怕早已相信原來的錯誤訊息，也不在意正確的真相是什麼了。
 - （2）更正的時段、節目、報導長度、畫面呈現等，涉及比例原則，至少應與原播出的錯誤訊息同一時段、同一節目、相同質量的報導，避免「大街罵人，小巷道歉」的不對等資訊，對於錯誤訊息的更正效果較為有效。
 - （3）更正的訊息澄清更需注意事實查證，並說明合理查證的過程；同時說明原本訊息錯誤的地方，如今是更正了哪些訊息，務必讓閱聽眾清楚澄清了什麼訊息，才能機會改變原

本的錯誤認知。

3. 「更新」與「更正」的意義大不同，新聞是發展中的事實，需要隨時更新，但不需要隨時更正。法規規範更正的時間與更正訊息露出的場域，但未規範更正的內容要件。美國記者專業協會（SPJ）則規範要承認錯誤並及時、明白的更正錯誤；仔細清楚地解釋更正的原因與澄清後的正確訊息及訊息揭露場域；最後要讓閱聽眾願意依據更正訊息進行公開對話，讓媒體可以得到社群的回饋。最後，需要提出努力的方向以防止未來發生的錯誤更正情況。

三. 政策規劃建議

製播新聞最重要的必要程序事實查證，若因未進行查證而發生片斷取材、誇大偏頗或失衡錯誤等情事，而致損害民眾正確接收訊息的權益、造成社會恐慌、混淆視聽、誤導對特定事件或人物的認知與判斷、損傷國家及政府的名譽與信任、甚至影響區域安全及外交關係等公共利益，是所有媒體業者都必須審慎面對及具體實踐的專業倫理。

NCC 曾公布《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將事實查證分為五大面向：「宣示、查證、提報、呈現、更正」，每一個面向皆有詳細說明，是一份很完整的參考資料。也被衛星公會及多家媒體業者納入各自媒體的自律倫理規範。

由於新聞製播與言論自由有高度相關，各國政府幾乎都不直接介入媒體的新聞管制，因此在事實查證部分，也是建議由媒體自律先行、輔以各家新聞媒體的自律倫理委員會以及衛星公會的自律綱要等他律力量，最後一道防線才是法律。

因此有關政策規劃的建議，仍是以媒體自律為主，NCC 除了持續推動業者落實這份參考原則，另提出 2 點意見。

- (一) 鼓勵媒體自律，請業者檢視事實查證在自律公約或新聞製播準則的完整性與規範強度。

今年 11 月適逢多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活動，希望藉此再一次提醒媒體注意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落實業者自律。此外今年 5 月衛廣法第 44 條修正，有關錯誤報導更正的時間由原本的 20 日內修改為 10 日，也可藉機讓業者檢視自家的自律規範是否跟上最新的要求。

（二）鼓勵業者規劃製播新聞事實查證檢查表（checklist）

有關新聞錯誤預防措施的建議，除了提高記者的知識與判斷能力、加強記者的查證能力等之外，「制訂新聞事實查核清單」被認為是個「很好的概念」，因為可以輔助記者查證，當作查證的參考（周慶祥，2011，頁 197）¹⁸。

新聞事實查證檢核表並非新觀念，國外已有多家媒體或組織訂定，目標都是希望幫助新聞從業人員減少新聞錯誤。但這種檢查表並不適合由政府單位制訂，如果 NCC 來制訂，倘若媒體沒有做到檢查表所列的項目，是不是要給予懲處？如果做到檢查表的項目卻出現違反事實查證，NCC 要不要給予背書？

（周慶祥，2011，頁 197-198）因此建議由業者自行規劃適合各自媒體特質的新聞事實查證檢查表。

至於檢查表的訂定，原則性的條列，內容要具體可行、方便相關人員快速判新聞的事實查證已完成，最好是記者等相關人員在交稿時同時附上檢查表。

¹⁸ 周慶祥（2010）接受 NCC 委託研究《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之後於 2011 年集結出書，研究案內容包含與新聞業者與學者專家等焦點座談，有些資料仍值得提出來討論。

陸、結論

數位時代的訊息傳播十分快速，一旦新聞發生錯誤的影響力也較過往更加廣泛及深遠，讓事實查證成為當今製播新聞節目的重要議題。

本研究首先分析製播新聞節目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的立法原由、規範事項、查證合理程度、義務高低與事後更正等面向的內涵意義。再實際分析違反事實查證而遭 NCC 核處的 7 個案例，透過新聞所涉議題、內容呈現方式、個案查證情形、損害公共利益、問題與檢討等項目的分析，最後提出製播建議與政策規劃建議。

7 個案例皆因缺乏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雖然態樣各異，但未落實事實查證卻是一致性的問題。

本研究提出新聞製播在實務上的五面向建議，從平時建立合理程度事實查證的正確認知開始，再提出新聞報導或評論的呈現形式建議、新聞內容的製播建議、對主播主持人與鏡面的建議，最後是提出訊息更正的製播建議。

對於政策規劃的建議則較為保守，畢竟新聞屬言論自由範疇，任何政府力量的介入都是高度敏感議題。因此建議事實查證還是以媒體自律為主，政府鼓勵媒體檢視現行的自律規範是否含蓋事實查證的完整性，以及鼓勵媒體制訂新聞事實查證檢查表，協助相關人員減少新聞錯誤。

柒、參考資料

- American Press Institute (2022.8.2). Journalism as a discipline of verif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pressinstitute.org/journalism-essentials/verification-accuracy/journalism-discipline-verification/>
- Canter, L. (2014). From traditional gatekeeper to professional verifier: How local newspaper journalists are adapting to change. *Journalism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Journalism Education*, 3(1), 102-119.
- Coddington, M. (2014). Defending judgment and context in ‘original reporting’: Journalists’ construction of newswork in a networked age. *Journalism*, 15(6), 678-695.
- Diekerhof, E., & Bakker, P. (2012). To check or not to check: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source checking by Dutch journalists. *Journal of Applied Journalism & Media Studies*, 1(2), 241-253.
- Donald W. Reynolds National Center for Business Journalism (unknown). Accuracy Checklist for Journalists. Retrieved August 19, 2022, from <http://businessjournalism.org/wp-content/uploads/2012/03/Accuracy-Checklist-for-Journalists-03.08.12.pdf>
- Ford, F. W. (2009). The meaning of the “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or necessity”. *Law of Broadcasting*, 5(3), 205-218. Also available from <https://doi.org/10.1080/08838156109385967>
- Kovach, B., & Rosenstiel, T. (2014).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Revised and updated 3th edition. New York: Crown.
- Kovach, B., & Rosenstiel, T. (2021).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Revised and updated 4th edition. New York: Crown.
- Memcott, M. (2015.3.30). An accuracy checklist to take with you. Retrieved August 21, 2022, from <https://training.npr.org/2015/03/30/nprs-accuracy-checklist/>
- Porlezza, C. (2019). Accuracy in Journalism. In: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acrefore/9780190228613.013.773
- SPJ (2014). SPJ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August 20, 2022, from <https://www.spj.org/ethicscode.asp>
- Timmer, J. (2019). Potential FCC actions against “Fake News”: The news distortion policy and the broadcast hoax rule.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24(1), 1-53.
- NCC (2019.3.14)。即時新聞澄清。上網時間：2022 年 8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62&sn_f=41167
- 江靜之 (2022)。〈查證或不查，這是個問題：報社記者查證日常新聞的多重考量〉，《新聞學研究》。152：1-47。
- 李秉芳 (2018.10.6)。〈日本媒體調查「關西機場」事件，指台灣面臨「假新聞危機」〉，《關鍵評論》。上網時間：2022 年 8 月 2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5576>
- 周慶祥 (2011)。《新聞查證：理論與研究》。新北市：風雲論壇。
- 林麗雲 (2021.5.31)。〈NCC 對電視新聞的監理原則與實務：以關西機場事件為例〉，《今周刊》。上網時間：2022 年 8 月 20 日，網址：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

2105310021/

胡元輝 (2018.10.17)。NCC 新聞稿。上網時間：2022 年 8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0&pages=0&sn_f=40593&fbclid=IwAR3Om2nsZESaiuR3I8QVomIq-4NyMTyMsz-z1NLTy9rdoGiwoUI6w6wJsig

胡元輝 (2020)。〈事實是正確報導的礎石：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經驗與反思〉，《NCC NEWS》，14(4)。上網時間：2022 年 8 月 2 日，網址：<https://nccnews.com.tw/202008/ch2.html>

胡元輝 (2021.5.31)。〈從事實查核看假訊息的民主挑戰〉，《今周刊》。上網時間：2022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105310017/>

曾筱媛 (2021)。《數位匯流時代電視新聞頻道之現況與監理政策研究》。NCC 委託研究案，編號：NCC-Y108-039。

劉蕙苓 (2014)。〈匯流下的變貌：網路素材使用對電視新聞常規的影響〉，《新聞學研究》。121：41-87。

劉蕙苓 (2015)。〈數位匯流下的倫理自覺與抉擇：以台灣電視記者引用新媒體素材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33：85-118。

蕭文生 (2020)。《傳播法基礎理論與實務》。台北：元照。